

中等职业学校“十二五”国际商务专业规划教材

出入境报检 业务操作

童宏祥 主编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十二五”

教材

出入境报检业务操作

童宏祥 主 编

彭 茵 童莉莉 副主编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入境报检业务操作/童宏祥主编.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11

(中等职业学校“十二五”国际商务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1197-4/F · 1197

I . ①出… II . ①童… III . ①国境检疫—中国—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 ①R18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3867 号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责任编辑 刘晓燕 刘 兵
电 话 021 - 65904706
电子邮箱 exyliu@sina.com

CHURUJING BAOJIAN YEWU CAOZUO

出 入 境 报 检 业 务 操 作

童宏祥 主 编
彭 茵 童莉莉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 @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厂印刷
上海远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15.25 印张 307 千字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27.00 元

(本教材有电子课件和参考答案, 欢迎与责任编辑联系)

总序

教育部在《2010年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通知》中指出：探索教学团队在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监督约束机制等方面的运行模式，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传、帮、带，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从2008年起，教学团队是以教研室、实训基地、研究所和教学基地等单位为组织形式，以课程、专业或专业群等形式为平台开展工作的。

本着教育部关于教学团队建设的有关精神，笔者试图探索教学团队的模式，建立以专业或专业群带头人命名的专业工作室。专业工作室的宗旨是在教育职能部门的指导下，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精神，以工作室为平台、以职业院校为依托，广泛吸收社会资源，结合专业或专业群的建设，探索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多视角、多层次的校企合作，提升职业教育的水平。

“童宏祥专业工作室”由职业院校（含应用型本科、高专高职、中职）、行业协会（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中心、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考试中心）、企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进出口有限公司、报关有限公司、物流有限公司、教学软件公司、生产企业）、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等单位的专家、教授、业务经理、软件工程师、编辑、骨干教师、操作层面的能工巧匠所构成，根据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要求，适时地组成若干项目组，开展专业教学研究、策划组编中高职国际商务专业系列教材、指导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开设专业讲座、研发专业教学实训软件、协办各级国际商务职业技能大赛、建立国际商务专业群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实习和就业岗位。

本系列中等职业学校“十二五”国际商务专业规划教材主要包括:《国际贸易业务流程》、《外贸单证制作》、《进出口业务——外贸单证缮制综合练习》、《外贸跟单业务操作》、《外贸跟单业务操作练习与解答》、《出入境报检业务操作》、《进出口报关业务》、《国际商务法律法规应用实务》、《出口业务模拟实训操作》、《常用国际货运代理单证制作》、《商务旅游日语会话》等。

“童宏祥专业工作室”衷心希望为全国各中等职业学校国际商务专业建设提供一个交流、合作平台,愿与职业教育领域的同仁和企业界的朋友共同探索多元化校企合作的模式,真正实现专业工作室的奋斗目标。

童宏祥专业工作室

2011年8月

前言

《出入境报检业务操作》是根据《报检员资格考试大纲》、《报检员资格考试教材》、《报检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而成的。本书以项目为驱动，围绕进出口货物及运输包装这一主线，按照实际工作情境构建课程结构，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业务过程。

出入境报检业务操作主要涵盖了出入境过程中办理进出口货物与包装的报检、检验检疫以及对发货人和收货人监管等内容。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经济的迅猛发展，出入境报检业务的工作已显得尤为重要，并在报检公司、报关公司、进出口公司、外贸生产企业、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国际物流公司等企业中形成了独立的工作岗位。

《出入境报检业务操作》是中等职业学校国际商务、商务英语等专业的专业方向课程，是一门重要的职业技能课程。在近十多年的国际商务专业教学中，编者感到适应中职学校出入境报检业务操作的课程教材甚少，大多数学校只能选用高职的《报检实务》教材予以弥补。基于此现状，编写一本针对中职国际商务专业培养目标与检验检疫实际工作岗位要求的《出入境报检业务操作》的课程教材显得十分亟需。

面向学生的就业岗位、立足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突出出入境业务的工作过程、注重专业知识技能的培养，是编写《出入境报检业务操作》教材的基本理念。为此，本教材力求体现下列四方面的特色：

一是课程结构对接工作过程。本教材以我国进出口贸易业务为背景，突出检验检疫工作过程的主体地位，围绕进出口货物及运输包装这一主线，按照实际工作情境构建课程结构，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业务过程。

二是课程内容对接职业能力。本教材以项目为驱动，引用实际业务中的案例，通过“实例操作”的形式将专业知识与职业能力进行了有机衔接。本教材内容还融入了报检员资格认证的基本要求，学生学习完本书可以直接参加报检员资格认证考试。

三是课程知识对接最新法律。本教材不仅运用了2011年的有关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法规，还介绍了2012年即将施行的有关检验检疫工作的行政法规，体现了知识的时效性和预见性。

四是课程结构对接学生认知特点。本教材根据业务的操作环节分成多个学习情境，每个学习情境按照中职学生的认知特点分成“项目背景”、“案例导入”、“学习指南”、“案例分析”、“实例操作”和“活动测评”六个模块，强调专业理论知识为业务操作服务，边讲边做，并在每个项目后设置思考与检测题，对专业知识技能起到复习与巩

固的作用。

本书由童宏祥担任主编,彭茵、童莉莉任副主编,由童宏祥策划并负责总纂。具体编写的分工是: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副教授、高级讲师童宏祥(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副校长曾海霞(项目四),上海市群星职业学校高级教师彭茵(项目五),上海市服装进出口公司国际商务师卢叶敏(项目六),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高级讲师蒋学莺(项目七),上海市商业会计学校教师童莉莉(项目八、项目九),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教师胡娜(项目十),上海在野岛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王善祥(项目十一)。由于笔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或纰漏,恳请同行和专家不吝赐教。

编 者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迅猛发展,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2011年8月,国务院批准了《国务院关于同意〈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海关总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试点,其中对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提出了具体要求,即“通过简化报关作业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为此,海关总署对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提出了“一口受理、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通关模式,并明确了“三个一”改革目标,即“一个窗口对外、一套标准作业、一次查验放行”,从而有效提升了通关效率,降低了通关成本,提升了通关服务水平,促进了贸易便利化。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海关总署启动了“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并将其作为海关深化改革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通过优化整合全国海关资源,构建统一的全国通关管理体系,实现全国通关作业无纸化,从而有效提升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

“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是海关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本教材旨在帮助读者全面掌握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操作流程、风险防控等知识,使读者能够更好地适应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的新形势,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同时,本教材还结合了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实践经验和典型案例,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的精髓,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

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海关各司局和直属海关的多个部门,需要各司局和直属海关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同时,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也面临着许多挑战,如政策衔接、制度调整、信息系统集成等方面的问题,需要各司局和直属海关共同努力解决。因此,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了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实际情况,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用性、操作性和指导性,使读者能够更好地适应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的新形势,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

目 录

总序	1
前言	1
项目一 认识行业——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1
学习情境一 了解检验检疫机构的发展轨迹	1
学习情境二 明确检验检疫机构职能	4
学习情境三 熟悉检验检疫工作内容	8
思考与检测	16
学习活动测评表	19
项目二 进入业界——报检企业的设立	20
学习情境一 设立报检企业的工商登记	21
学习情境二 报检企业的税务登记	28
学习情境三 代理报检企业的报检注册登记	31
思考与检测	40
学习活动测评表	44
项目三 步入职场——报检员执业资格的确立	45
学习情境一 取得报检员资格证书	45
学习情境二 办理报检员注册	50
思考与检测	59
学习活动测评表	65

项目四 开展业务——一般货物出入境报检	66
学习情境一 办理一般货物出境报检	67
学习情境二 办理一般货物入境报检	78
思考与检测	93
学习活动测评表	98
项目五 开展业务——玩具出入境报检	99
学习情境一 办理玩具出境货物报检	99
学习情境二 办理玩具入境货物报检	110
思考与检测	119
学习活动测评表	123
项目六 开展业务——食品出入境报检	124
学习情境一 办理出境食品的报检	124
学习情境二 办理入境食品的报检	130
思考与检测	138
学习活动测评表	139
项目七 开展业务——化妆品出入境报检	140
学习情境一 办理出境化妆品的报检	140
学习情境二 办理入境化妆品的报检	145
思考与检测	152
学习活动测评表	153
项目八 开展业务——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入境报检	154
学习情境一 办理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154
学习情境二 办理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159
思考与检测	165
学习活动测评表	166
项目九 开展业务——木质包装出入境报检	167
学习情境一 办理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报检	168
学习情境二 办理入境货物木质包装报检	174
思考与检测	181
学习活动测评表	187

项目十 开展业务——集装箱出入境报检	188
学习情境一 办理出境集装箱报检	188
学习情境二 办理入境集装箱报检	197
思考与检测	204
学习活动测评表	206
项目十一 快捷放行——检验检疫费用、证单、放行	207
学习情境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收费	207
学习情境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证单与通关	214
学习情境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直通放行	224
学习情境四 出入境检验检疫绿色通道	229
思考与检测	233
学习活动测评表	234

项目一 认识行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学习与考证目标

- 了解检验检疫机构的发展轨迹
- 明确检验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能
- 熟悉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内容



项目背景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系指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际惯例的规定，实施对报检人申报出入境的货物、交通运输工具、货物包装、集装箱以及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和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业务的统称。中职国际商务专业学生，不管将来就职于进出口公司、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还是专业报检公司、专业报关公司，都必须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职能及工作内容。

学习情境一 了解检验检疫机构的发展轨迹



案例导入

2009年4月30日晚8时，国家质检总局召开全国质检系统防控甲型H1N1流感紧急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国质检系统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工作。此次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感紧急视频会议,将人们的视线带到大洋彼岸突发的流感疫情。墨西哥发现第一例甲型 H1N1 流感病例,仅半个月内就有 80 多人因感染该病毒而死亡,疑似病例逾 4 000 人,所有学校停课,取消一切大型公众活动,关闭博物馆等大型公共场所。这次流感疫情流行全球,逼近国门,共和国检疫将士严阵以待,在陆海空口岸第一线上构筑起一道防控疫魔的铜墙铁壁。



思考:出入境商品检验机构、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机构、国境卫生检疫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如何演变?



学习指南

一、出入境商品检验机构的演变

通过表 1—1 的主要事记及相关内容,呈现出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出入境商品检验机构的发展轨迹。

表 1—1

主要事记	相关内容
商品检验处 (1949 年)	该年中央贸易部国外贸易司设立了商品检验处,统一领导全国商检工作,并在各地设立了商品检验局。
商品检验总局 (1952 年)	该年在外贸部内设立了商品检验总局,统一管理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1953 年制定了《输出输入商品暂行条例》,并于 1954 年 1 月 3 日实施。
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 (1980 年)	该年国务院做出了关于改革商检管理体制的决定,将外贸部商品检验总局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各地改为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82 年)	该年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更名为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89 年通过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05 年通过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二、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机构的演变

通过表 1—2 的主要事记及相关内容,呈现出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机构的发展轨迹。

表 1-2

主要事记	相关内容
商品检验总局 (1952 年)	该年明确外贸部商品检验总局负责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其中畜产品检验处负责动物检疫,农产品检验处负责植物检疫。
动植物检疫所 (1965 年)	该年国务院在全国 27 个口岸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所,又相继在开放口岸设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构。
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 (1982 年)	该年成立了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负责统一管理全国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并颁布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翌年颁布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1 年通过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 (1995 年)	该年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更名为国家动植物检疫局。

三、国境卫生检疫机构的演变

通过表 1-3 的主要事记及相关内容,呈现出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国境卫生检疫机构的发展轨迹。

表 1-3

主要事记	相关内容
交通检疫所 (1949 年)	该年卫生部将原 17 个海陆空检疫所更名为“交通检疫所”。1957 年通过第一部卫生检疫法规《国境卫生检疫条例》,翌年颁布《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80 年发布《国境卫生传染病检测试行办法》,1986 年通过《国境卫生检疫法》。
卫生检疫总所 (1988 年)	该年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1989 年颁布了《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卫生检疫局 (1995 年)	该年将卫生检疫总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

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演变

通过表 1-4 的主要事记及相关内容,呈现出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发展轨迹。

表 1-4

主要事记	相关内容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98 年)	该年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管全国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工作,各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及分支检验检疫机构挂牌。

主要事记	相关内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 年)	该年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体制及业务不变。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该年成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分别统一管理全国质量认证、认可和标准化工作。



案例导人

从 1985 年至 2005 年,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有 15 项。从 2001 年至 2006 年,发布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总局令共计 93 项。从 2001 年至 2006 年,与 69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多项双边合作协议 580 份。请分析上述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发布总局令、签署合作协议的,是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还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答:是国家质检总局。

学习情境二 明确检验检疫机构职能



案例导人

从 1985 年至 2005 年,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有 15 项。从 2001 年至 2006 年,发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共计 93 项。从 2001 年至 2006 年,国家质检总局与 69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多项双边合作协议 580 份。



思考:国家质检总局的建制、职能与主要作用如何?



学习指南

一、国家质检总局的机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1. 国家质检总局内设主要部门

国家质检总局内设法规司、质量管理司、计量司、通关业务司、卫生检疫监管司、动植物检疫监管司、检验监管司、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产品质量监督司、食品生产监管司、执法督查司、国际合作司(WTO 办公室)、科技司等部门。

国家质检总局对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简称国家认监委)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简称国家标准委)实施管理。国家认监委(副部级)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国家标准委(副部级)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

2. 国家质检总局下设主要机构

为履行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能,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设有 35 个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陆空口岸和货物集散地设有近 300 个分支局和 200 多个办事处,共有检验检疫人员 3 万余人。质检总局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垂直管理。

为履行质量技术监督职责,全国共设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并下设 2 800 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共有质量技术监督人员 18 万余人。质检总局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实行业务领导。

二、国家质检总局的职能

1. 制定有关法律、法规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和发布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规章和制度,形成基本适应行政执法需要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法规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的法律法规,指导和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

2. 依法实施通关管理

依法制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对涉及环境、

卫生、动植物健康、人身安全的出入境货物、交通工具和人员实施检验检疫通关管理，在口岸对出入境货物实行“先报检，后报关”的检验检疫货物通关管理模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实施进出口货物法定检验检疫，并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和“出境货物通关单”，海关凭此放行；签发出境检验检疫证书至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依法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和封识进行管理；负责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一般原产地证、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和专用原产地证及注册等相关业务。

3. 依法实施出入境卫生检疫管理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在我国口岸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行李、邮包、尸体骸骨、特殊物品等实施卫生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促进国家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防止传染病的传入和传出，保证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卫生。

4. 依法实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管理

根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境和旅客携带、邮寄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多双边协议规定或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检疫的其他货物和物品实施检疫和监管，以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5. 依法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

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商品及其包装和运载工具进行检验和监管。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对《目录》外商品实施抽查；对涉及安全、卫生、健康、环保的重要进出口商品实施注册、登记或备案制度；对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实施入境验证管理；对法定检验商品的免验进行审批；对一般包装、危险品包装实施检验；对运载工具和集装箱实施检验检疫；对进出口商品鉴定和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审批并监督管理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机构。

6. 依法实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

根据《食品卫生法》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相关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安全、卫生、质量进行检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对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及其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对进口食品（包括饮料、酒类、糖类）、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及设备进行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建立出入境食品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对进出口食品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或潜在危害采取预防性安全保障和处理措施。

7. 依法实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根据《产品质量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实施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拟订国家重点监督的国内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监督;组织实施 QS 标志制度。管理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地方监督与专业质量监督;管理质量仲裁的检验和鉴定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免检工作,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作。

8. 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监管

根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实施国内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内食品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等食品质量安全准入制度。负责调查处理国内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9. 依法实施国际合作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国家质检总局与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相关主管部门建立了合作关系,与许多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双边磋商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及区域经济体的合作,单独或参与外交部、商务部与有关国家进行磋商和谈判;以备忘录、议定书、会谈纪要、合作协议等多种形式,与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10. 依法实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认监委负责制定、发布和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协调并指导全国认证认可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认可机构和人员注册机构。

11. 依法实施标准化管理

依据《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标准委负责起草、修订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的工作,拟定和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方针和政策,拟定全国标准化管理规章,制定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国家质检总局建制的作用

其主要作用表现为:(1)有利于制定统一的质量技术标准、防止和打击质量违法行为;(2)有利于把好出入境检验检疫关,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3)有利于充分发挥检验检疫和质量监督的整体优势,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督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4)有利于引导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5)有利于我国在 WTO 规则内更好地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